

銀行體系的穩定

銀行體系成功抵禦全球金融危機所帶來的挑戰，在年終仍然保持穩健的資本及流動資金狀況。儘管有跡象顯示金融市場狀況轉趨穩定，銀行業的表現亦開始改善，但環球經濟的前景仍未明朗。金管局在2009年採取了進一步措施，落實多項國際組織提出的建議，以強化銀行的資本、流動資金及其他風險管理水平；同時認可機構亦推出更有效保障投資者的措施。金管局就政府計劃中的新法例提供協助，以提升香港的防止清洗黑錢制度。

目標

金管局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透過規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及監管認可機構，以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這項責任由金管局3個部門共同承擔：

- 銀行監理部負責處理認可機構的日常監管工作
- 銀行政策部負責制定監管政策，以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健
- 銀行業拓展部負責制定政策，以促進銀行業的發展。

2009年回顧

風險為本監管

金管局繼續優化風險為本監管程序，以配合銀行業的發展。鑑於金管局需要持續調配大量人手調查銀行被指稱不當銷售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的事宜，因此在2009年進行的現場審查次數由2008年的161次減少至142次，監管重點則放在非現場審查。金管局在2009年增加與個別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及管控部門主管舉行的會議，討論及處理在審慎監管方面需要關注的事項。金管局亦倚重認可機構的合規及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以確保認可機構的業務運作遵守有關的內部管控程序

與監管規定。金管局又加強內部定期壓力測試，以評估零售銀行在可能發生的嚴峻情況下資產質素、盈利與資本狀況可能受到的影響，以及確定應對措施。至於境外銀行的分行及附屬機構，金管局與有關的註冊地監管當局，特別是金融市場受全球金融危機嚴重打擊的地區的監管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有關銀行總辦事處的最新情況。

在2008年10月就所有認可機構的全部客戶存款推出百分百存款擔保後，鑑於存款擔保可能會引起道德風險問題，金管局加強監察認可機構的存款變動情況、流動資金狀況以至整體業務活動，以防範認可機構採用任何不審慎的經營手法。

因應金融市場日新月異的發展及金融工具的創新，金管局成立了一個專責分處加強監管認可機構的財資業務，以及進行宏觀金融市場監察。有關措施使金管局能更有效預測及偵察可能會影響銀行業，並引起在審慎監管方面需要關注的事項的最新市場發展。金管局在年內亦進行針對財資業務的現場審查，以評核認可機構財資業務的管控及新產品的批核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鑑於金融市場動盪不穩，金管局亦調配資源審查認可機構就結構性投資工具所承擔的風險，以確保認可機構作出審慎的估值及按市價調整，從而適當地反映此等工具可能對其財政狀況造成的影響。

銀行體系的穩定

為能更有效運用有限的人力資源作現場審查，金管局對重要監管環節進行重點專題審查。在142次現場審查中，84次為專題審查，包括查核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在政府信貸保證計劃下向中小企貸款的情況；遵守存款保障計劃下的申述規則的情況；銷售非雷曼兄弟相關信貸掛鈎產品的情況；遵守人民幣貿易結算規定的情況；以及就貿易融資業務實施防止清洗黑錢與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管控措施。金管局又對認可機構進行了29次風險為本審查，以及對認可機構在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了3次境外審查。

此外，專家小組進行了17次有關風險管理措施的審查，範圍涵蓋認可機構的財資及衍生工具活動；持續業務運作規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轉用SWIFTNet平台的相關工作；客戶資料保障及業務運作風險管理、電子銀行業務及科技風險管理與方法；以及對認可機構的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管控措施進行二級審查。金管局亦對部分獲准在《資本協定二》下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或內部模式計算法（IMM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的認可機構進行審查，以確定有關認可機構繼續遵守有關規定（詳見「資本協定二」一節）。金管局應1間認可機構的申請進行審查，以評估該銀行是否已準備就緒，可根據《資本協定二》的市場風險框架運用IMM計算法計算特定風險。

年內金管局還進行193次非現場審查及舉行16次三方聯席會議¹。其他工作包括定期分析統計資料申報表，及處理認可機構違反指引或法定要求的個案。金管局的監理小組亦與6間認可機構的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成員會面。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在2009年合共審理10宗個案，其中7宗涉及認可機構發牌與核准1名貨幣經紀，其餘3宗涉及撤銷牌照及行使金融管理專員在《銀行業條例》第52條下的權力。表1列載2009年各項監管工作的資料。

表1 監管工作

	2009年	2008年
1 現場審查	142	161
定期審查	32	57
- 風險為本	29	53
- 境外	3	4
《資本協定二》— IRB計算法及IMM計算法審查	9	8
- IRB計算法初始確認評估及跟進審查	6	5
- IRB計算法的資訊科技環節	-	3
- IMM計算法的內部模式確認評估及審查	3	-
信用風險管理及資產質素	26	24
市場風險及財資業務	6	13
證券及投資產品相關操守審查	17	11
遵守存款保障計劃的申述規則	19	-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管控措施	18	19
資訊科技、電子銀行及業務操作風險	12	18
人民幣業務	3	11
2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193	188
3 三方聯席會議	16	39
4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的會議	6	2
5 批准有關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269	301
6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16	5
7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10	22
8 行使在《銀行業條例》第52條下的權力所涉及的認可機構	3	5

¹ 指金管局、認可機構與其外聘核數師舉行的年度會議。

年內15間認可機構被要求委任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審查其內部管控事項，並向金管局提交共16份審查報告，其中10項審查涉及認可機構處理有關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的客戶投訴的方法。另有12間認可機構自願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查金管局關注的個別管控措施，其中6項審查是有關認可機構銷售零售投資產品的程序。

在2009年，並無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有關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1間境外銀行分行被發現因技術錯誤而違反流動資產比率規定，但並無對該機構的安全及穩健或存戶利益構成任何威脅。此外，有1宗個案涉及違反《銀行業條例》第81條大額風險承擔的規定，3宗涉及違反第83條向有關連人士放款的規定，以及兩宗涉及違反第85條向認可機構僱員放款的規定。金管局評估以上個案後確定有關認可機構並非蓄意違規，且已迅速糾正問題，沒有影響存戶的利益。

在《銀行業條例》第52條下的權力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於2009年5月23日，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3F(1)條撤銷委任顧問就保障八達通卡持有人利益相關事項向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卡公司)管理層提供意見。金融管理專員經諮詢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八達通卡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在公司運作中八達通卡持有人利益得到妥善保障，以及處理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八達通卡公

司的業務操作風險管控提出的所有重要事項，因此無需繼續委任顧問。

Melli Bank plc

金融管理專員於2008年6月25日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第52(1)(A)條下的權力，對Melli Bank plc香港分行的事務、業務及財產實施限制，有關限制在2009年維持有效。金管局繼續定期與有關當局聯繫，以監察Melli Bank plc香港分行及其於英國的總辦事處的最新形勢，以及檢討為保障其存款人利益而採取的監管措施。

聯合銀行

繼美國聯邦存款保險機構及加州金融管理局(Departm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與聯合銀行達成同意協議發出終止及停止命令(Order to Cease and Desist)，指令聯合銀行停止若干不安全及不穩健的銀行營運手法及採取相關補救措施後，金融管理專員於2009年9月11日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第52(1)(A)條下的權力，對聯合銀行香港分行的事務、業務及財產實施限制，以保障存戶。

聯邦存款保險機構於2009年11月6日接管聯合銀行。其後美國華美銀行根據與聯邦存款保險機構訂立的協議收購聯合銀行的環球業務。香港方面，聯合銀行香港分行的資產與負債正轉移至華美銀行香港分行。待有關程序完成後，聯合銀行的持牌銀行認可資格會被撤銷。

銀行體系的穩定

CAMEL 評級檢討

年內CAMEL核准委員會舉行會議，以評估及定出195間認可機構的CAMEL評級²。其中1間銀行要求覆檢其評級，由沒有參與原有評級決定的成員組成的CAMEL核准覆檢委員為此召開會議，考慮有關要求。

持牌銀行於2009年10月20日獲編配的CAMEL評級已作為提供予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監管評級，藉此釐定持牌銀行在2010年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應繳付的供款額。

專項監管工作

科技及業務操作風險的監管

網上銀行、科技風險管理及業務持續運作管理

2009年網上銀行服務使用率穩步增長，全港共有63間認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個人網上銀行戶口增至620萬個(2008年為570萬個)；企業網上銀行戶口亦增至477,000個(2008年為401,000個)。自2005年就高風險的個人網上銀行交易推出雙重認證措施以來，共有38間認可機構實施有關措施，登記使用該服務的戶口持有人約有280萬個。

金管局在2009年繼續與香港警務處及香港銀行公會合作，提高公眾對網上銀行保安的意識。「防止

電子詐騙研討會」在2月舉行，向銀行業界提供有關網上銀行詐騙手法的最新資訊，又於下半年舉辦「全城電腦清潔日」及「網上故事寫作比賽」，以教育公眾有關電腦保安的重要性。

鑑於本地及海外的網上銀行騙案持續增加，且涉及複雜的詐騙手法，金管局於7月13日發出通告，要求認可機構加強對個人及企業客戶網上銀行服務的保安措施。此外，金管局又因應人類豬型流感的警戒級別有所提高而在4月及6月發出兩份通告，促請認可機構確保其業務持續運作計劃有效，以及制定必要的預防及應變措施。

金管局定期就認可機構的網上銀行管控措施、科技風險管理及業務持續運作規劃進行現場及非現場審查。為確保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轉用SWIFTNet平台的過程在受監控的情況下進行，金管局於5月審核了有關係統的測試及持續運作安排。此外，金管局擴大了科技風險管理、網上銀行及業務持續運作管理的自動化自我管控評估程序涵蓋的認可機構數目至70間(2008年為63間)。

² 包括資本充足水平、資產質素、管理、盈利及流動資金水平這5項元素。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金管局繼續加強對認可機構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的監管架構，並評估它們是否有效執行《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的有關資本規定。2009年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的年度自我評估計劃所涵蓋的機構數目亦增至52間認可機構(2008年為23間)，包括所有本地註冊持牌銀行及部分其他認可機構。另亦進一步加強年度自我評估的內容，向參與認可機構收集更多業務操作風險相關的資料，藉以更有效對個別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作持續評估及監察。

證券及保險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保險業監理處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合作，監管認可機構的證券、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相關業務。金管局透過不同渠道與該等機構定期溝通，包括頻密的監管接觸、雙邊會議，以及透過金融穩定委員會及金融監管機構議會討論監管事項。

為方便進行日常監管，金管局繼續收集有關認可機構的證券及保險業務的半年度申報表，藉以分析有關業務的情況及趨勢。金管局亦邀請了65間註冊機構就其受規管業務的合規情況進行自我評估，數目較2008年多15間。

金管局在2009年處理7宗成為註冊機構的申請，以及5宗註冊機構提出增設受規管活動的申請；另亦同意185名人士成為負責監督註冊機構受規管活動的主管人員，以及對註冊機構提交資料辦理註冊的4,828名人士進行背景審查。

為繼續2008年所進行的信貸掛鈎票據審查，以及考慮到不斷轉變的市況，年內金管局對17間註冊機構進行專題審查，查核其銷售非雷曼兄弟相關信貸掛鈎投資產品的情況。這些審查的其中一個環節是進行客戶調查，以收集更多有關註冊機構的銷售過程的資料。金管局正與有關註冊機構跟進，以確保需要改善的地方會迅速得到處理。在審查中一旦發現懷疑不當銷售或違反監管規定個案，均交由證券法規執行處採取進一步行動。

中央政府財政部在2009年9月於香港發行首批人民幣國債。由於預期投資者參與認購的興趣會相當大，因此銀行業與金管局商討優化銷售程序，一方面縮短認購所需時間，另一方面又同時為投資者提供充足保障。基於人民幣國債的特性及風險是一般投資者所較易明白的，因此金管局在2009年9月8日發出通告，列載可符合有關適合客戶規定的簡化銷售安排。

銀行體系的穩定

財資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為加強監察認可機構的財資及衍生工具業務，於2009年成立了專責分處，並從市場招聘具備相關知識的專業人士。除審查認可機構的財資業務及新產品批核程序外，該專責分處亦投放大量資源，監察可能會對信貸掛鈎票據投資者造成影響的市場事件，及提醒銀行採取適當措施協助受影響投資者。

在2009年，該專責分處持續監察全球金融危機的最新發展及對香港銀行業的影響，並進行各種壓力測試，以評估個別認可機構抵禦其各項風險承擔與債券等資產類別受到衝擊的能力。該分處亦調配資源建立市場聯繫，以及監察可能會構成市場風險或系統性影響的新興市場與產品趨勢。

中國內地相關業務

人民幣銀行業務

於2009年底，共有60間認可機構經營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總額達到627億元人民幣，較上年度增加11.9%。年內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數額亦有所增加，共有6筆新發行的人民幣債券，總額達160億元人民幣，其中包括財政部及兩間香港認可機構的內地附屬銀行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隨着人民幣貿易結算試點計劃在7月展開，認可機構經營的人民幣業務範圍進一步擴大。所有認可機構均可以參與有關試點計劃，為內地試點城市與指定地區(包括香港在內)之間的人民幣貿易結算提供一系列人民幣服務，包括存款、兌換、匯款、貿易融資、支票及跨行轉帳。金管局亦就相關的風險管理及數據申報事宜向認可機構發出了通告。於2009年底，共有52間認可機構從事人民幣貿易結算業務。

開拓內地市場

於2009年共有13間本地註冊銀行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其中8間透過在內地註冊的附屬銀行經營有關業務。年內上述13間本地註冊銀行繼續擴展在內地的網絡，直接或透過附屬銀行共設立270多間分行或支行。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補充協議六」加入了一項新措施。由10月1日起，香港銀行或其內地註冊附屬銀行在廣東省(包括深圳)設立的分行，可以在廣東省內設立異地支行。這項措施讓有關銀行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展分行網絡。4間香港銀行於年底前已獲准開設合共5間異地支行。

於2009年底，銀行體系整體資產負債表內對中國內地的非銀行類客戶貸款總額相當於8,525億港元，佔總資產的7.1%，其中包括相當於3,138億港元香港銀行在內地註冊附屬機構入帳的貸款。金管局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保持定期聯繫，以確保對這些機構進行有效的跨境監管合作及協調。

根據《安排》「補充協議五」，由2009年1月起，符合指定條件的香港銀行在內地註冊的附屬銀行可將數據中心設於香港。金管局與中國銀監會於5月簽訂《監管合作安排》，以加強對設於香港及內地的跨境數據中心的監管。

信用風險管理及資產質素

鑑於按揭業務競爭激烈，金管局於2009年9月17日及2010年1月8日發出通告，提醒認可機構要審慎釐訂按揭利率及妥善管理利率風險。

年內豪宅物業價格上升，其中以第3季的升勢最急。有見及此，金管局在10月23日發出通告，要求認可機構將價值2,000萬元或以上的物業的按揭成數上限由七成調低至六成。該通告亦提醒認可機構要審慎進行物業估值及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並特別提醒認可機構要考慮到按揭息率若回復至較正常水平時可能對借款人造成的影響。金管局於10月30日再次致函認可機構，列載物業估值及供款與入息比率的計算方法的最佳做法，並要求認可機構檢討及評估其貸款業務經營手法，

如有需要，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金管局通告所載的最佳經營手法。

政府在2008年12月推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以在全球金融危機中協助中小企業。為確保認可機構遵守計劃的規定，金管局進行了一輪專題審查，集中於認可機構對有關擔保所涵蓋的公司的貸款。截至2009年12月底，金管局共完成了19次審查，在2010年將進行另外7次同類審查。到目前為止得出的審查結果顯示認可機構大致上已具備有效的系統，以確保合規。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美國爆發次按危機及雷曼兄弟倒閉，都突顯了各地監管機構加強跨境合作應付金融危機的重要。金管局參與了一些在香港擁有相當業務比重的銀行集團的註冊地監管機構所籌辦的會議，以討論共同關注的事項，包括有關銀行集團在採用IRB計算法方面的進度。這些會議就應付金融危機一旦出現預先作好準備，尤其是處理可能對有關銀行集團構成影響的嚴峻壓力。金管局又分別在香港及海外與法國、德國、印尼、日本、澳門、內地、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南韓、瑞士、台灣、泰國、英國及美國的銀行業監管當局舉行雙邊會議。金管局亦就個別機構的事項及金融市場發展與其對個別銀行機構的影響，與境外銀行監管機構定期以函件及其他形式保持聯繫。

銀行體系的穩定

雷曼相關投資產品

加強現行的監管架構

於2008年12月31日，金管局向財政司司長提交雷曼相關投資產品銷售投訴的調查報告，載述調查投訴個案期間的觀察結果、得到的啟示及發現的問題。報告詳述多項建議，以進一步改善監管架構及投資者保障。金管局在2009年1月9日發出通告，要求註冊機構實施報告所載的多項建議，又於3月25日再發出通告，列載與銀行業商討後定出的實施細則。註冊機構可迅速落實的建議，例如為銷售過程錄音、加入「健康警告」聲明及將一般銀行業務與零售證券業務清楚分隔，已於9月或之前實施。有關由監管機構定期進行喬裝客戶檢查的建議，金管局與證監會於2009年下半年聯合委聘顧問擬訂計劃。顧問已於2009年底提交報告，向金管局及證監會提出多項建議。

證監會與金管局合作，於9月25日發出建議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的諮詢文件。建議包括制定產品守則手冊及有關中介人操守的額外規定，如銷售前披露註冊機構所收取的金錢利益及非金錢利益，以及就購買投資產品設立「冷靜期」。為增進銀行業對有關建議的了解，金管局與證監會於12月7日為中介人舉辦了一場研討會，讓與會者進行討論。

此外，金管局協助政府擬訂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諮詢文件，又與立法會轄下的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合作，出席會議及在可行情

況下提供資料與文件。待小組委員會的研究完成後，金管局會考慮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以進一步加強監管註冊機構在香港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投訴的處理及調查工作

自雷曼兄弟於2008年9月倒閉以來，金管局接獲大量從銀行買入雷曼相關投資產品的客戶投訴。為處理這些投訴，金管局透過調配本身的人力資源、聘用合約員工及從外聘核數公司借調專業人員，增加負責調查工作的人手（達300人）。金管局又與證監會緊密合作，轉介個案至證監會以協助其進行機構層面的調查。截至2009年底，77%的雷曼相關投訴已處理完畢或得到解決。

迷你債券

證監會、金管局及16間分銷銀行於7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達成協議（「第201條協議」），向為數約25,000名合資格客戶回購迷你債券。按照協議，合資格客戶初期可收到相當於最初投資本金額60%（65歲或以上的合資格客戶可收到70%）的款額。若銀行從迷你債券的相關抵押品變現後所收到的款項超過初期支付的款額，會再向有關客戶付款。接近98%的合資格客戶已接納回購建議。此外，約4,800名在「第201條協議」訂立前已經與銀行達成和解的迷你債券客戶若符合資格，可獲銀行支付特惠款項，使他們的獲付款項能與是次協議下的合資格客戶看齊。

根據「第 201 條協議」，銀行須強化有關銷售及分銷結構性產品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通過加強的投訴處理程序解決與該類產品相關的投訴。銀行亦聘請了獨立機構對銀行在這些範疇的系統和程序進行評估及提出建議。

非迷你債券產品

在訂立「第 201 條協議」後，金管局調撥更多資源以調查雷曼相關的非迷你債券個案。截至 2009 年底，金管局已完成約半數個案的調查工作，其中 1 宗已採取紀律行動，另有 362 宗正進行紀律程序。

於 2009 年 12 月，證監會及金管局根據「第 201 條協議」與兩間銀行就其銷售的若干由雷曼兄弟發行的股票指數掛鈎定息保本票據達成解決方案。兩間銀行同意於指定日期或之後向其購買雷曼定息保本票據的個人客戶按本金額 80% 的價格回購有關票據。兩間銀行亦同意若已於較早前達成和解的客戶取得的和解金額少於投資本金的 80%，兩家銀行將會向他們支付特惠款項，使他們最終獲付的款項可與回購建議中合資格客戶所獲的看齊。

金管局會繼續進行有關雷曼相關非迷你債券個案的調查工作，目標是在 2010 年 3 月底前大致完成所有餘下個案的調查。

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的研究報告

在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後，不同的本地及國際組織就銀行體系穩定進行多方面的討論。於 2008 年就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所進行的研究，以及在其後的公眾諮詢中收到的意見，為金管局提供及時及有用的資料，有助金管局參與這些討論及擬訂監管政策以處理全球金融危機所引起的問題。金管局會繼續因應該研究所提出的建議及國際與本地最新形勢實施措施，以應付日後的挑戰。

《資本協定二》

《資本協定二》的改進方案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在 2009 年 7 月發出一套有關《資本協定二》的改進方案，因應從金融危機中得到的啟示加強《資本協定二》架構的風險涵蓋範圍。有關改進措施旨在提高銀行的交易帳與證券

化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補充對風險管理原則的指引，以及增加就相應環節披露的資料。

金管局在 9 月份就於香港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提出的改進措施發出建議文件諮詢銀行業，文件同時提出因應自 2007 年 1 月以來在本港實施有關資本制度的經驗而作出的若干改進修訂。完成諮詢後，金管局正籌備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

鑑於住宅按揭業務對本地銀行體系非常重要，金管局建議採用 IRB 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的銀行把住宅按揭貸款的估計違責損失率下限維持在 10%，並就此諮詢業界。該下限原本為一項資本制度下的過渡安排，原定於 2009 年底屆滿。巴塞爾委員會亦基於相若的原因而於其 12 月份的會議上決定在《資本協定二》架構內保留該 10% 下限。金管局現正進行把有關修訂納入《銀行業（資本）規則》的工作。

銀行體系的穩定

實施高級計算法

年內，金管局在評估了1間認可機構的內部模式的可靠程度，以及其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要求的情況後，批准該認可機構採用《銀行業(資本)規則》在市場風險框架下的IMM計算法。

金管局對部分較早前獲准採用IRB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或IMM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的認可機構進行跟進審查，以確定在較早前的現場審查中發現的問題已得到全面解決，以及確保有關認可機構繼續符合採用有關計算法的要求。

為能更妥善監管採用IRB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金管局改進其用作分析風險估計數據的內部系統；並開始進行基準指標調查，以比較不同認可機構就計算其風險特性相若或相同的信用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所採用的風險估計值。基準指標調查的目的是要找出情況異常的機構。

監管審查程序

金管局利用監管審查程序全面評估認可機構的資本水平與風險。有關風險包括各種非信用類別的風險，如銀行帳的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譽風險及策略風險。

金管局已將巴塞爾委員會於2009年7月發出有關風險管理原則的補充指引併入其監管審查程序架構內，使該架構更趨穩健。有關指引涵蓋認可機構整體的風險監察、風險集中情況、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證券化及相關信譽風險、金融工具估值、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薪酬制度以至機構整體壓力測試方法。金管局已就經修訂的監管審查程

序架構廣泛諮詢業界，待處理在諮詢中收到的意見後，期望於2010年中前實施該架構。

年內金管局完成第三輪對香港註冊認可機構的監管審查程序評估，包括審核其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否符合監管標準，以及在制定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方面的進度。金管局內的監管審查核准程序委員會定期開會，審議對認可機構的評估結果，以決定其須遵守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是否恰當及需要關注的其他監管事項。金管局會知會認可機構有關結果，認可機構可要求覆檢其被評估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2009年內並無認可機構提出有關要求。

巴塞爾委員會的其他措施

巴塞爾委員會在12月發表了兩份重要的諮詢文件：《加強銀行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及《流動資金風險評估、標準及監察的國際架構》。這些文件列載提高全球資本及流動資金標準的建議：

- 改進銀行資本基礎的質素、一致性與透明度
- 加強《資本協定二》架構中有關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涵蓋範圍
- 推出槓桿比率以補足《資本協定二》用風險來量度資本質量的方法，以防止銀行體系的槓桿比率過高
- 推動銀行體系在經濟週期良好時積存資本儲備，以供一旦出現虧損時動用
- 引入全球性的流動資金最低標準，以加強銀行承受流動資金壓力的能力。

諮詢期定於2010年4月16日結束。金管局鼓勵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協調其會員向巴塞爾委員會提出意見。香港如採納有關措施，將須對

《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再作修訂。

優化監管架構

修訂流動資金制度

全球金融危機的其中一個重要啟示，是銀行須具備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及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才能加強其在受壓情況下的抵禦能力，尤其在嚴峻、持續一段時間，並且整個市場受壓的情況下。

作為加強本港的流動資金制度的第一步，金管局制定了監管指引以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於2008年9月發出的《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監管原則》所載的系統、管控及資料披露的標準。金管局的指引考慮到認可機構於2009年初就其遵守巴塞爾委員會的原則的情況而進行的自我評估結果，以及因應從危機中得到的啟示而推出的其他相關國際指引。該指引將於2010年初發出，正式諮詢業界。為監察及評估認可機構遵守經提升後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標準，金管局將相應改進及強化其監管程序。

薪酬制度

輿論認為金融機構的薪酬政策促使員工承擔過度的風險，是引致金融危機的其中一項因素。為解決有關政策在風險管理方面所引起的關注，金融穩定委員會分別在2009年4月及9月發出《穩健的薪酬制度原則》及相應的《實施準則》。金管局認同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原則》所包含的風險管理概念，並在諮詢業界後制定了《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草稿，藉以促使認可機構在其薪酬制度內採用金融穩定委員會提出的《原則》及《準則》。

對手方信用風險

金管局在諮詢業界後，於6月發出有關「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的全新監管指引。該指引列載認可機構應有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標準，以及金管局就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所採取的監管方法。認可機構有9個月時間(自6月起計)根據指引所載標準，檢討其現行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作出必要的修訂。

內部審計職能

金管局在諮詢銀行業後，於7月發出有關認可機構的「內部審計職能」的全新監管指引，列載認可機構的內部審計職能應有的主要角色、責任及質素，以及說明金管局在評估該職能的成效時所採取的方法。該指引的作用是鞏固內部審計職能的重要性，以便對認可機構的內部管控措施持續地進行獨立評估；此舉對應付不斷轉變的經營環境所帶來的新風險至關重要。

壓力測試

金管局一直對部分認可機構進行定期的壓力測試，以評估該等機構抵禦潛在風險及不穩定因素的能力。雖然年內進行的壓力測試結果顯示銀行體系抵禦壓力的能力令人滿意，但金管局會繼續保持警覺，以監察個別認可機構是否有足夠財政實力抵禦不利的經濟及市場狀況。

銀行體系的穩定

因應全球金融危機的啟示及參考巴塞爾委員會於2009年5月發出的《穩健的壓力測試方法與監管的原則》，金管局進一步改進及發展其壓力測試監管方法。當中包括簡化了假設壓力情況以能更有效聚焦於風險，並擴大了壓力測試範疇以涵蓋認可機構對複雜結構性產品的風險承擔。監管人員亦就個別零售銀行的具體情況訂定壓力測試，以補足金管局定期進行的行業整體壓力測試，並在釐訂個別認可機構的監管計劃時更多參考壓力測試結果。

市場風險管理

全球金融危機後市場一個關注重點是加強市場風險架構，這是因為在危機期間，部分國際銀行的交易帳出現重大虧損。為提升香港的市場風險管理標準，金管局參考金融危機所得出的觀察結果及建議，編製了有關「市場風險管理」的全新監管指引，以涵蓋有效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應包含的主要元素。金管局計劃於2010年發出指引草稿，以諮詢業界意見。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就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於2008年《香港相互評估報告》中提出有關客戶查證及備存記錄方面的建議，政府決定引入法例，加強香港的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制度。

金管局參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成立，負責制定立法建議的工作小組。該局於2009年7月發出擬議法例大綱諮詢公眾，並在考慮公眾提出的意見後，於12月發出第二份諮詢文件，列載詳細的立法建議。金管局會繼續在立法過程中向有關當局提供協助。

金管局亦一直與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就修訂金管局《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及其《補充文件》進行商討，以處理特別組織在其評估中提出與銀行業有關的其他建議。修訂一經落實，預期經修訂的指引及補充文件將於2010年初發出。

為監察認可機構遵守金管局的指引及補充文件的情況，年內金管局的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專項審查小組共完成18次現場審查，包括12次二級審查及6次針對貿易融資的防範措施的專題審查。

國際合作

金管局繼續參與不同的國際及地區性銀行監管組織的會議。金管局於6月成為巴塞爾委員會及其管治機構，即央行行長及監管機構首長集團的成員，並透過成為巴塞爾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包括流動資金工作小組、資本定義附屬小組及實施準則小組)成員，參與該委員會的各項工作。

在亞太區方面，金管局擔任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轄下的銀行監管工作小組的主席，並為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轄下的銀行監管會議的成員。

會計與披露

審慎估值

鑑於穩健的估值對風險管理、財務報告與資本規管至關重要，巴塞爾委員會於2009年4月發出《評估銀行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方法的監管指引》。《資本協定二》架構下的審慎估值指引亦於7月作出修訂，以求與現行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會計指引更為一致，涵蓋範圍亦不僅限於交易帳持倉，而是擴大至包括所有運用公平值會計法的持倉。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5月發出有關「公平值計量」的徵求意見稿，預計有關準則將於2010年內落實。為反映這些最新發展，金管局正修訂其《使用公平價值方法的金融工具》監管指引，並預計於2010年上半年發出草稿以諮詢業界。經修訂後的指引將適用於認可機構所有採用公平值會計法的持倉。

金融工具及撥備標準

因應二十國集團的呼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取了多項措施，以處理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撥備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會計標準事宜，以及相關的披露要求的問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09年11月發出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最終標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於11月將有關標準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指定由2013年1月1日起強制採用，以及容許就2009年終的報告提早採用。金管局將監察認可機構採納有關標準的計劃，以及評估對其財務報告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預期於2010年內發出關於以預期損失計算金融工具減值的新標準，有關的徵

求意見稿已於2009年11月發出以進行諮詢。理事會亦預期於2010年發出有關綜合及終止確認的最終準則，以改進資產負債表外活動的會計與披露。

金管局會密切留意這些會計準則方面的最新發展，並評估對其監管架構的影響。

資料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於3月加入更多的規定，以改進有關結構性信貸產品、複雜金融工具及資產負債表外實體的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

香港註冊的認可機構在其2008年中期報告開始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採納資深監管機構組織（Senior Supervisors Group）的《若干風險承擔的重要披露方法報告》的建議。繼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9年3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後，認可機構將於2009年及其後的年終財務報告中進一步擴大有關的資料披露。雖然香港銀行體系對複雜金融產品的風險承擔相對偏低，但金管局仍要求所有認可機構在披露任何該等風險承擔時保持高透明度，並在其財務報告中以審慎方法就這些風險承擔估值及計算減值準備。

共用信貸資料

於2009年12月底，共有120間認可機構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收集超過104,000間商業企業的信貸資料，其中約19%為獨資及合夥經營企業。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持續發展，有助進一步強化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並改善中小企業獲取貸款的機會。

銀行體系的穩定

在共用個人信貸資料方面，金管局在10月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擴大共用信貸資料的涵蓋範圍至包括正面按揭貸款資料的建議展開商討。共用正面按揭貸款資料可讓認可機構更有效管理信貸風險，以及更準確地釐訂客戶的貸款息率。借款人亦應可因此而受惠；由於認可機構可掌握更多有關借款人的整體信用狀況的資料，信譽良好的借款人便可以較大機會更快獲批核所需貸款，並可取得較優惠的條款。

保障消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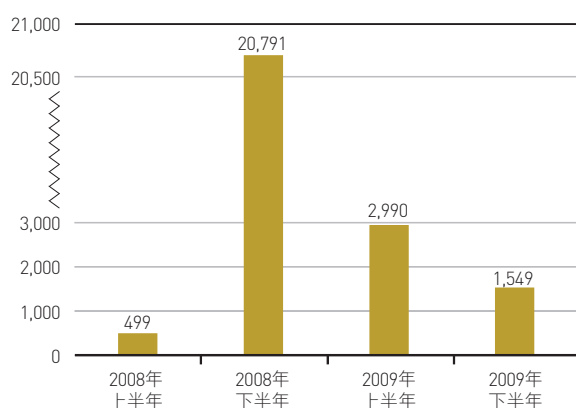
銀行營運守則

銀行業遵守《銀行營運守則》的整體情況持續令人滿意。業界就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進行的自我評估結果顯示，約98%的認可機構表示達到全面或接近全面遵守³《守則》。

客戶投訴

金管局在2009年共收到4,539宗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服務或銷售產品的投訴，較2008年的21,290宗

圖1 金管局接獲有關認可機構服務或產品的投訴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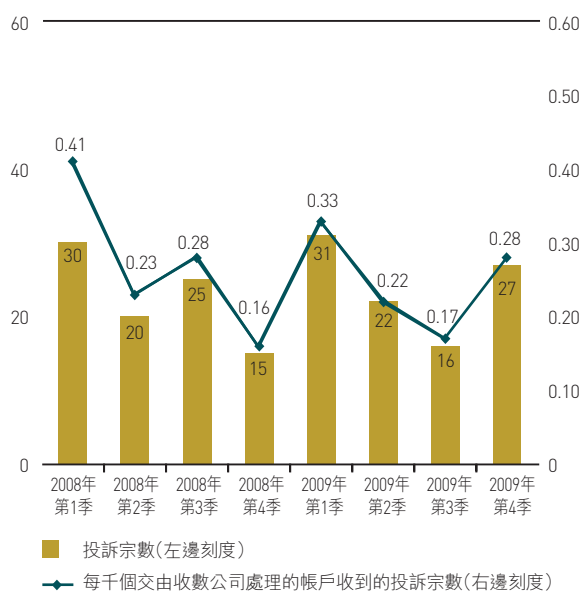


³ 不遵守個案不多於5宗

(圖1)大為減少，原因是金管局在2008年收到大量與雷曼相關的投訴。

認可機構在2009年共收到96宗涉及其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2008年的數字則為90宗(圖2)。金管局會繼續注視有關情況，確保認可機構持續監察其聘用的收數公司的表現。

圖2 認可機構接獲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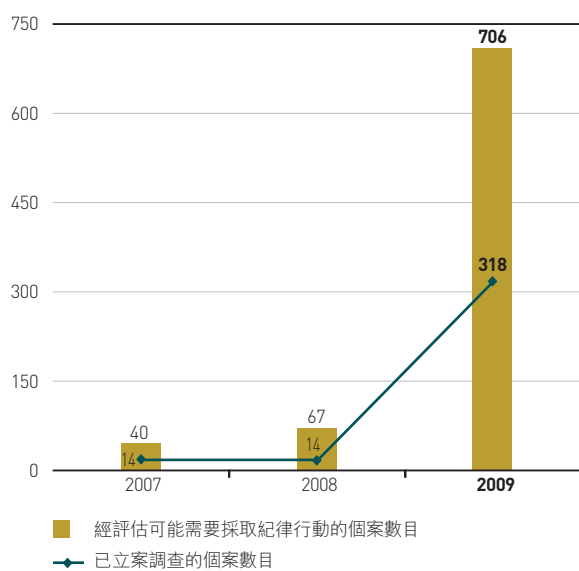


證券法規執行

金管局與證監會共同負責就從事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及其主管人員與有關人士執行規則與規例。

年內金管局評估706宗可能需要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不包括涉及雷曼相關投資產品的個案)，並就其中318宗立案調查(圖3)。金管局已完成7宗個案的調查，及已向其中5宗涉及未經註冊而進行交易、未經客戶授權而進行交易及其他失當行為的個案展開紀律處分程序或向證監會提出紀律處分的建議。

圖3 經金管局評估可能需要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數目



根據金管局調查後提出的建議，證監會行使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處分權力，禁止兩名前任有關人士在一段指定期間內重投業界。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

於2008年10月14日，財政司司長宣布參照存保計劃的原則，即時運用外匯基金為存放於香港所有認可機構的所有客戶存款提供償還擔保，有效期至2010年底。為確保所有認可機構(包括並非存保計劃成員的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就受到存款擔保所保障的存款作出適當申述，金管局加強對認可機構遵守有關申述規定的監察。截至2009年12月底，金管局共進行了19次合規審查，並將於2010年上半年完成另外19次有關審查。根據已完成的審查結果顯示，認可機構大致上已制訂妥善政策與程序，以遵守有關的申述規定。

在金管局協助下，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完成了於2008年末展開，對存保計劃分兩個階段進行的檢討工作，以及就檢討得出的建議進行的公開諮詢。有關建議包括改善存保計劃提供的保障，以及提高發放補償的效率及保障範圍的透明度的措施都得到廣泛支持。存保會已着手草擬相關的法例修訂議案，目標是在2010年底外匯基金提供的百分百存款擔保屆滿時隨即實施該等建議。

銀行體系的穩定

除了改革存保計劃外，存保會繼續在現有框架下維持及加強計劃的運作成效與效率。存保會透過多項機制監察計劃成員遵守存保計劃的規則與指引的情況，包括有關存保計劃申述規則的自我評估、有關計劃成員的資訊系統及備存記錄標準的遵例審查，以及有關計劃成員的供款評估申報表準確性的核數師報告。年內存保會進行模擬測試及一次演習，為存保計劃在發放補償方面作出更好的準備，並提升及測試了發放補償的資訊系統與程序。存保會亦安排了廣泛的宣傳活動，以增進公眾對香港的存款保障安排的認知與了解。

金管局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組成三方聯合工作小組，以協調3個地區如期於2010年底同時退出其各自的百分百存款擔保的策略。

牌照事宜

截至2009年底，香港共有145間持牌銀行、26間有限制牌照銀行、28間接受存款公司及16名核准貨幣經紀。年內金融管理專員向5間境外銀行授予銀行牌照及向1間境外銀行附屬公司授予接受存款公司牌照。金管局亦向1名貨幣經紀授予核准證明書。年內共有5間持牌銀行、1間有限制牌照銀行、1間接受存款公司及1名貨幣經紀放棄認可或核准資格。

2010年計劃及前瞻

監管重點

信用風險、資本及流動資金管理

全球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金管局將繼續密切監察個別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並評估其管理信用風險的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面對低息環境及資產價格上升的情況，認可機構必須繼續奉行審慎的貸款標準，包括物業相關貸款。金管局將於2010年上半年進行專題審查，以確保認可機構遵守金管局在有關通告中指明的收緊豪宅最高按揭成數的規定，以及有關物業估值與評估借款人還款能力的最佳做法。

認可機構必須保持警覺，特別是在低息環境或市場預期出現轉變的時候，留意資金流向與資產價格大幅調整的風險。金管局會確保認可機構具備有效的資本及流動資金管理程序，以抵禦市場大幅波動帶來的影響。

與內地有關的業務

金管局將會按需要提升其監管政策及方法，以確保認可機構妥善處理因業務與中國內地日益融合而產生的新風險。鑑於內地業務對本地銀行日趨重要，金管局亦會通過與中國銀監會合作，並對本地銀行的內地附屬機構進行現場審查，以確保有關銀行審慎管理其內地業務。

跨境監管合作

全球金融危機突顯了監管機構之間維持有效的跨境合作(特別是危機管理方面)的重要性。金管局將致力加強與有關海外監管機構的溝通與合作，尤其會力求改進監管聯繫，以商討涉及個別銀行的事項及共同關注的其他事宜，例如香港與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之間的市場聯網的最新趨勢、有關的金融市場發展及國際監管政策討論。

科技及業務操作風險的監管

網上銀行、科技風險管理及業務持續運作管理

金管局計劃在2010年對認可機構進行專題審查，查核客戶資料保障的管控措施，以防範資料外泄事件發生。另一方面，由於以獨立個人電腦系統及使用終端用戶電腦工作台來處理敏感資料的情況日益普遍，金管局計劃就認可機構對在終端用戶電腦工作台運作的關鍵業務系統的開展及使用的管控措施進行專題審查。

此外，金管局會對認可機構支援《資本協定二》項目的關鍵系統進行詳細的現場審查，亦會透過非現場監察，確保認可機構順利完成轉用SWIFTNet操作平台的第2階段工作。

業務操作風險

業務操作風險專家小組會透過專項現場及非現場審查，以識別及處理認可機構的新興業務操作風險。現行有關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的年度自我評估計劃，於2010年將擴展至涵蓋某些在香港積極參與私人銀行業務的非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證券及保險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將會加強對認可機構證券及保險業務的監管，包括就這方面的現場及非現場審查工作。金管局已集中有關的監管資源，並調配額外人手，設立專責分處監管認可機構的證券及保險業務。金管局會要求活躍從事有關業務的主要認可機構定期呈報有關銷售投資產品的資料，以進一步加強金管局的非現場審查工作及風險為本監管。金管局亦會增加風險為本及專題現場審查的次數，以確保認可機構遵從最新的監管措施。

金管局與證監會在2009年末收到顧問的研究報告後，將於2010年聯合推出喬裝客戶計劃。有關計劃會由外聘服務供應商進行，重點是查核中介機構銷售非上市證券及期貨產品的情況。

銀行體系的穩定

金管局亦會與證監會及業界緊密合作，實施新監管措施及簡化相對簡單的投資產品的銷售程序，並會繼續與政府合作，檢討香港現行的證券業務監管制度。

財資業務的監管

除了對認可機構的財資及衍生工具業務進行全面及專題審查外，有關的專責分處會投入更多資源建立市場聯繫，從而加強對新興市場走勢的監察，以及盡早識別會產生系統性影響的市場風險問題。目前國際監管組織仍在擬訂宏觀審慎監察的整體架構，而金管局的專責分處亦計劃在2010年透過以下方法加強金管局的監察：

- 全面檢討現行的申報表及調查表，以確保獲取最全面資訊
- 優化本地零售銀行的壓力測試的內容及涵蓋範圍
- 參考私營部門的經驗及國際上的最新發展，制定試驗性質及具前瞻作用的系統性風險指標
- 實施新成立的跨部門宏觀審慎監察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

全面的量化影響研究

巴塞爾委員會於2009年12月發出全新資本及流動資金標準的建議以進行諮詢，並訂於2010年就該建議進行全面的量化影響評估，以定出適當的總資本水平、資本質素，以及最低流動資金要求。有關標準將隨着財政狀況改善及經濟復甦較為穩固時分階段引入，目標是在2012年底前實施。該委員會亦會考慮適當的不追溯安排，以確保順利過渡至新標準。

影響評估會透過不同地區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對受其監管的銀行進行。金管局會參與有關評估，並進行其本身的研究，涵蓋更多的認可機構，以加深了解新標準可能造成的影響，同時研究結果亦可作為制定在香港實施有關標準的策略的基礎。

《資本協定二》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

金管局擬就於2009年9月發出諮詢業界的建議，在2010年內完成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的立法程序。金管局亦會在進行適當諮詢後，對申報制度作出相應修訂。

實施高級計算法

金管局會繼續為申請採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進行確認程序，並對部分之前獲准在《資本協定二》架構下使用模式方法的認可機構進行跟進審查，以確保該等機構遵守使用該等方法的監管準則。

金管局會完成在 IRB 計算法下用作計算信用風險的風險估計值的基準指標調查，並會與個別情況異常的認可機構商討，如有需要，會建議該等機構調整其風險組成部分估計值至適當水平。

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金管局會繼續監察認可機構制定其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進度。除了查核認可機構的政策與方

法外，金管局亦會評估其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成效，以及有關程序如何與其日常的風險管理程序配合。如有需要，金管局會提供進一步的指導，以協助個別認可機構加強其現有系統，實施符合監管標準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修訂流動資金監管架構

金管局擬於 2010 年上半年在諮詢業界後，推出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系統、管控及資料披露的經修訂監管指引，使該指引與巴塞爾委員會的經修訂流動資金指引一致。金管局亦會繼續擬訂對現行流動資金制度的其他修訂建議，並會諮詢業界，其中包括因應巴塞爾委員會所提出全球性的流動資金標準而制定的全新量化流動資金要求，以及相應的經修訂申報制度。

制定監管政策

信用風險轉移

金管局將會參照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相關指引及最新的國際監管辦法，制定有關「信用風險轉移」的監管指引，就信用衍生工具及證券化業務的風險管理提供更全面的指導。

監管審查程序

金管局將於完成處理在 2009 年底進行的業內諮詢所收到的意見後，在 2010 年上半年正式發出有關「監管審查程序」的經修訂指引。此外，目前在監管審查程序架構下所使用的壓力測試方法亦會加以改進，以顧及巴塞爾委員會的新指引及自金融危機中得到的啟示。金管局會繼續留意監管審查程序架構是否有需要進一步改進，從而確保監管審查程序穩健，並能符合現況。

壓力測試

金管局擬修訂其現行有關「壓力測試」的監管指引，以併入自金融危機中得到的啟示，以及確保與國際機構及監管組織發出的建議及原則一致，特別是巴塞爾委員會於 2009 年 5 月發出的《穩健的壓力測試方法與監管的原則》。

其他風險管理指引

除了有關市場風險管理的全新指引外，為反映有關的國際標準及所觀察到的最佳做法，金管局擬發出有關「風險管理的一般措施」、「信譽風險管理」及「策略風險管理」的經修訂指引，以諮詢業界。

銀行體系的穩定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金管局會積極參與有關客戶查證及備存記錄規定的立法程序，以及草擬配合有關法例的新業內指引的工作。金管局會盡可能在有關過程的不同階段邀請業界參與其中。與此同時，金管局亦會繼續進行針對個別機構的審查及專題審查，以確保認可機構在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方面保持警覺。

會計及披露

會計準則

鑑於會計準則將會因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近期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金管局會與銀行業一起監察有關的最新發展，並評估對銀行監管政策架構的影響。

提撥準備金

金管局堅決支持具前瞻性的提撥準備金方法，使認可機構可及早作出撥備，並維持較穩定的準備金水平。目前，香港註冊的認可機構須在個別及集體減值準備金以外維持不可派發與股東的監管儲備，以應付日後不可預期的虧損。日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布其對金融工具減值的最終準則，以及巴塞爾委員會就審慎撥備發出進一步指引的時候，金管局會考慮是否需要及如何修訂其監管制度，以達到提倡具前瞻性撥備的目的。

披露

巴塞爾委員會於2009年7月發出有關《資本協定二》架構的修訂文件，金管局除實施其中所載的披露資料規定外，亦會繼續確保規管香港認可機構的披露架構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經修訂的披露準則及觀察到的最佳做法。

共用信貸資料

金管局會進一步發展現行的共用信貸資料安排，相信有助維持金融體系的穩定。其中一個例子是共用正面按揭貸款資料的建議。金管局會與業界合作，鼓勵共用信貸資料，從而強化認可機構信貸風險管理的能力。

保障消費者

金管局會繼續透過參與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的工作，促進及提高銀行經營手法的標準。金管局亦會透過認可機構的定期自我評估及處理銀行服務及產品的投訴，監察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金管局會不時檢討有關安排，如有需要會推出新措施以加強監察。

證券法規執行

金管局的目標是在2010年3月底大致完成所有尚待處理的雷曼相關個案的調查工作，然後調配更多資源以加快尚待處理的非雷曼相關個案的調查工作。金管局亦會繼續協助政府檢討現行規管向零售投資者銷售投資產品的監管制度。

存款保障

金管局將協助存保會運作及改進存保計劃。首要處理的是落實於2009年進行的檢討所得出的建議，以便有關建議可如期在外匯基金提供的百分百存款擔保屆滿後，隨即於2011年初生效。存保會會就即將對存保計劃的不同運作範疇作出的修改及早向銀行提供指引，從而讓銀行能對其系統與程序作出相應調整。存保會亦會推出全面的宣傳計劃，讓公眾盡早留意即將發生的改變，包括百分百存款擔保的屆滿。